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九三七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東山景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　北京大學分機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一律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公牘事由

總務處啓事

本校十四年度同學錄，現已印就。由出版部售書處發售，每本只收回印本大洋一角。

本校布告

北京大學布告

上學年各系畢業生證書現已預備塡發望該生等速赴本校文牘課接洽可也此布

十五年六月一日

校長布告

現在各校學生畢業證書用紙照章均須向教育部繳費領取凡本校各系四年級本年六月修業期滿各生務於六月十五日以前赴本校會計課繳納此項紙費（大洋一元）以便轉請而免遲誤此布

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圖書部通告

本部第一二院各閱覽室自本月九日（星期三）起，停止借書；以前借出各書，無論已未滿期，均望於二十日以前向原借閱覽室繳還！

十五年六月八日

化學閱覽室通告

茲承

本校化學會惠贈

北大化學會年刊　一冊

特此聲謝

六月十七日

公牘事由

文牘課十五年六月七日收發文件事由單

▲收到文件共四件　一吉林省長公署匯寄吉生徐其明趙春庚本年上期津貼函　一京師軍警督察處請允暫借馬號函　一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復已轉旅客課照塡學生王甯華等旅行車證並送印刷物函　一山西省長公署復已將入學考試規則代爲發布函

▲發文　無

六月八日

▲收到文件一件　一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送學生王甯華等減價介紹函函

▲發文　無

六月九日

▲收到文件一件　一直隸省長公署復收到入學考試規則已令教育廳轉飭各校遵照函

▲發文　無

六月十二日

▲收到文件共二件　一大夏大學通告開辦暑期學校附送一覽及簡章函　一吉林省長公署復旗生馬志龍請補津貼俟旗費額出再行核補函

▲發文　無

公告

丙寅同學錄籌備會緊要通告

四年級各班同學公鑒：本屆同學錄，因籌備過晚，不能在放假前出版，茲特製就領同學錄券，分發各班代表，望各繳費同學，直接向各代表處領取以備將來換取同學錄爲荷。

同學錄可於七月十日左右出版，屆時同學可直接持券向收發課換取。

籌備會啓

領同學錄券存銀閘七號文書張家鼎君處未能取代表，速往領取。

聘請教員

黑龍江省立第一工業學校聘請化學教員及土木工程教員各一位每週授二十小時月薪現大洋八十元本校理科畢業同學有願就者請於五日內到東齋與郭東霖君接洽

代聘國文教員

湖南三湘學校擬聘國文教員一位；

月薪：國幣八十元，往返川資由校供給。

教課：高中初中共三班，學術文，文學概論，文字學，作文每週一次，共二十一小時，如願多教鐘點，每小時外加一元。

資格：本校畢業同學于國學有根底，言語普通，思想新穎者爲相當。

願者請於最近期內函告東齋地字十號易貞，以便訂期商訂一切。

易貞啟

北大學術研究會舉行

「閉會式」啓事

本會定於本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假第二院大講堂舉行本年度閉會式，幷歡迎送畢業同學；除請校長教務長及各導師致訓詞外，並請日本英語雄辯家大阪每日新聞英文部主筆加籐置士先生，英國劍橋大學蘇晒教授，本校胡適之教授分別舉行學術講演。務請全體導師及會員準時賁臨，並歡迎會外師友踴躍參加。茲將開會程序宣佈如左：

閉會式程序

（一）開會

（二）音樂

（三）對國校旗行禮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過去工作與將來計劃

（六）報告經濟情形

（七）校長訓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八)教務長訓詞

(九)來賓講演

(1)日本英語雄辯家 大阪每日新聞英文主筆加滕置士講演

「少年日本之新運動」

"The New Movements of the Young Japan"

(2)劍橋大學蘇皕教授 Prof. Southil 講演

劍橋牛津二大學的學生生活(The College life of Oxford and Cambridge)

(3)胡適之教授講演

(十)導師訓詞

(十一)會員致答詞

(十二)音樂

(十三)攝影

(十四)茶點

歡送畢業會員並招待導師來賓

(十五)散會

六月十七日

預科乙部二年級同學鑒

關先生定于每禮拜四，六上午八至十在第一院第六教室補講英文文法從本禮拜四開始望諸同學早到

陳肇文啟 禮拜二

赴法的同學注意

鄙人擬於月底赴法同學中有同行者信示住址以便走訪

三齋會濟時啟

高仁山啟事

教育學概論論文務請于六月三十日以前到交本校收發課

述學社簡章

第一章 總論

第一條定名 本社定名為述學社

第二條宗旨 本社以研究文藝學術為宗旨

第二章 社員

第三條社員 各界同志均得入社惟須經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四分三以上之同意

第四條入社證 社員各給入社證一紙以便接洽

第三章 出版物

第五條叢書 社員研究成績經本社審定後得設法出版為本社叢書

第六條月刊 本社發行月刊為社員討論學藝發表論文之用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七條總務委員會 本社設總務委員會處理本社一切雜務

第八條叢書委員會 本社設叢書委員會處理叢書之審定及出版事宜

第九條月刊委員會 本社設月刊委員會處理月刊之編輯及發行事宜

第十條組織 本社各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委員全體社員互選之正副主任由委員互選之

第十一條任期 委員及主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二條入社經 社員入社時每人納一元

第十三條常年費 社員每人每年納一元

第十四條版權稅 叢書作者須納所得稿費或版稅百分二

第六章 會期

第十五條年會 每年一次由總務委員會決定時地臨時通知

第十六條特別會議 遇重要事故發生得由總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聯席會議 為辦事便利起見得開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由任何委員會召集之

第七章 社址

第十八條社址 本社社址設北京後門中老胡同二十一號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簡章之修改 本簡章有未盡妥處得於年會由社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修改之

第二十條簡章之時效 本簡章經成立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陳漢章啟事

漢章假旋校中同事諸君不及辭行謹此通告

曾集熙啟事

熙此次匆匆赴粵親友處未能一一告辭無任抱歉倘荷惠書請寄廣州市百靈街北大同學會轉為盼

六月十七日

程君宗頤鑒 敎育心理學筆記本請送還為感

胡自益啟

二十史朔閏表出版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自著)叢書之一

本書為導師新會陳垣先生撰自漢及清凡二十史各以本歷著其朔閏三國南北朝朔閏不同另標出之自漢元始元年起加入西歷以中歷之朔閏換算西歷之月日自唐武德五年起加入回歷以回歷之歲首換算中歷之月日卷首并附有年號通檢及日曜表用以檢對中西回歷之年月日及校訂史書金石甲子之譌誤均極其便利為年代學空前之創作史學家必不可少之工具編中並備有餘白可為讀史者隨時劄記之用凡研究中國史西洋史及金石學者均不可不家置一編

四開連史紙精印每部大洋四元

總發行處 北京大學第三院研究所國學門

分發行處 北京大學出版部漢花園 景山書社景山東街 北新書局翠花胡同 直隸書局廠甸 北京飯店東長安街 北京大學各號房 四友書社西河沿 法政大學號房象坊橋 朝陽大學號房汪芝蔴胡同 師範大學號房南新華街 郁文大學號房阜成門大街 新華書局東安市場 東方大學販賣部新街口 羅華書局東安市場 上海光華書局四馬路棋盤街 廈門大學圖書館廈門

北大化學會年刊第一期現已出版

該刊為本校化學系教授及同學等之傑作，介紹化學界的新發明，報告工業界之現狀。內容異常豐富，有二十七萬餘言。茲為提倡自然科學，普及化學知識起見，特減本出售，每冊祇收大洋肆角，印書不多，購者從速。內容詳載六月十五六日本校日刊。

總發行所：北京大學第二院化學會

代售處：北京大學出版部 北京大學第二院號房